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韋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翰（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準誣告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判

01 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2 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之罪為不
03 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04 但書第3款、第4款規定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
05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
06 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見
07 本院卷第11頁）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08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09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0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1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1月）；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2 1、2所示之罪，於犯罪罪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
13 同，重複非難性不高；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
14 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
15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
16 卷第71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
18 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19 併此指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章曉文

25 法官 郭惠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湯郁琪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	---	---	--

罪 名		準誣告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07年9月2日	108年10月15至17日間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287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798號	
	判決日期	108年11月5日	112年1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296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	
	確定日期	109年2月6日	113年6月13日	